



财 政 法 规 选 编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审计厅 编

财 政 法 规 选 编

(内部发行)

贵 州 省 财 政 厅
贵 州 省 审 计 厅 编 制

一九九八年九月

责任编辑: 王先耕 李明金

张 蕾 刘 竣

封面设计: 曹 隆

内 部 发 行

准印证号: 黔新出(图书)内资字043号

印数: 3000 字数: 220 千字

印刷: 贵州省财政印刷厂

编委人员

主 编：顾庆金

副 主 编：樊丙礼 李隆昌 何文江 赵铁军

陈仕斌 张光寿 徐德扬

编辑人员：王先耕 李明金 曹 隆 金 彪

童永秀 张 蕾 刘 竣 牟昌华

林 宏 张昌泽 江 山 李红燕

杜宏碧 杨秀斌 周 谋

编 辑 说 明

一、根据省政府领导指示,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审计厅组织编辑了本《选编》。供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和财会业务人员学习,以进一步增强财政法纪意识。

二、本《选编》选录了与财政、审计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财政部、审计署、贵州省人民政府颁发和批转的有关财政、审计工作的文件。已过时或废止的不在选编之列。

三、本《选编》按业务性质分为十类:(一)综合类;(二)预算管理类;(三)预算外资金管理类;(四)行政事业类;(五)税收类;(六)收费与罚款管理类;(七)会计类;(八)国有资产管理类;(九)监督检查类;(十)行政执法类。

四、本《选编》中的文件,除少数文件只节录有关部分外,一般都全文编入。

五、由于时间紧迫,本《选编》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如有发现,敬请及时指正,并以原文为准。

六、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发展,财政法规将会作相应的调整,因此,今后如有新规定或对原规定作了修改,均按新规定或修改后的规定执行。

七、本《选编》属内部发行,请妥善保管,严防遗失。

贵 州 省 财 政 厅
贵 州 省 审 计 厅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目 录

一、综 合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3—51)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	
国发[1997]29号	(52—55)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	
黔府发[1997]66号	(56—59)
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经济发展进一步做好财政工作的意见	
省发[1996]2号	(60—85)

二、预算管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节录)	(86—88)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节录)	(89—90)
国务院办公厅国家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国办发[1997]24号	(91—95)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通知	
财预字[1998]49号	(96—134)
中共贵州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管理的通知	
省办发[1997]24号	(135—137)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贵州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包 干办法	
黔府办[1987]39号	(138—140)

三、预算外资金管理类

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	
国发[1996]29号	(141—149)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综字[1993]15号	(150—153)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外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综字[1996]104号	(154—164)
贵州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	(165—170)
贵州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试行)	
黔府发[1991]9号	(171—181)

四、行政事业类

财政部行政单位预算管理的若干规定	
财文字[1997]29号	(182—186)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财政部令第9号	(187—196)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 财政部令第 8 号 (197—207)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
- 中发[1997]13 号 (208—212)
- 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 省发[1997]15 号 (213—226)
-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紧急通知
- 国发[1985]16 号 (227—229)
- 国务院关于从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决定
- 国发[1988]69 号 (230—234)
-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财政支出和社会集团购买力过快增长的通知
- 国发[1993]57 号 (235—237)
-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贵州省小汽车管理办法(节录)
- 黔府办[1989]98 号 (238)
-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员工差旅费开支的规定》的通知
- 黔财事字[1996]3 号 (239—246)

五、税收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节录)..... (247—252)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节录)
- (253—257)
- 国务院关于加强依法治税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的通知

国发[1998]4号	(255—257)
国家税务总局企业所得税减免管理办法	
国税发[1997]99号	(258—26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制止越权减免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财税字[1998]62号	(262—26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	
国发[1996]37号	(264—26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财税字[1997]95号	(267—268)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和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 若干规定	
黔府发[1998]30号	(269—273)

六、收费与罚款管理类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
摊派等问题的决定

中发[1997]14号	(274—278)
财政部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 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的通知	

财综字[1997]128号	(279—28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行政性收费、罚没 收入实行预算管理的规定	

中办发[1993]19号	(283—286)
财政部关于下达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实施 办法的通知	

财预字[1995]27号	(287—292)
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加强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行政事业性	

收费监督管理的通知

- 财工字[1997]66号 (293—295)
- 贵州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296—302)
- 贵州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03—308)
-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 国务院令 第235号 (309—311)
- 国务院法制局关于贯彻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意见
- 国法办函[1997]182号 (312—313)
-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罚款代收代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 财预字[1998]201号 (314—320)
- 财政部关于印发《公检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监缴暂行办法》的通知
- 财预字[1998]221号 (321—327)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监察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公安、检察院、法院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 中办发[1998]14号 (328—336)
- 财政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财政规章中行政处罚条款的通知
- 财法字[1998]9号 (337—341)

七、会计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节录) (342—3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节录)	(344—345)
财政部、人事部关于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会计人员解 除专业技术职务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字[1996]33号	(346—347)

八、国有资产管理类

贵州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转发《关于印发〈国有资产管理行 政处罚工作试行规则〉的通知》的通知	
黔国资法规发[1996]107号	(348—352)
贵州省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 资产的调拨、变卖、报损报废、盘亏损失等审批手续的通知	
黔国资事字[1993]2号	(353—354)
贵州省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在省级机 关机构改革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紧 急通知	
黔国资事发字[1995]7号	(355—357)

九、监督检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节录)	(358—3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节录)	(361—363)
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国发[1987]58号	(364—369)
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施行细则	(370—378)
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条例	
国务院令第246号	(379—384)

财政部、国家计委、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监察部关于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的实施办法

财监字[1996]26号 (385—394)

财政部关于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监传字[1996]2号 (395—396)

财政部关于不得以融资租赁方式变相销售、购买小汽车的通知

财预字[1997]378号 (397—398)

财政部车辆购置附加费管理办法

财工字[1996]440号 (399—401)

财政部发布《职工医疗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节录)

财社字[1996]172号 (402—403)

财政部发布《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节录)

财社字[1996]175号 (403—404)

财政部发布《职工失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节录)

财社字[1996]175号 (405—406)

财政部发布《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财务管理办法》(节录)

财社字[1996]178号 (407)

财政部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的暂行规定(节录)

财综字[1994]130号 (408—409)

审计署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建设项目投资审计与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有机结合的通知

审办投发[1997]115号 (410—411)

贵州省人民办公厅贵州省财政收支审计试行办法

黔府办发[1995]81号 (412—419)

贵州省人民政府贵州省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办法

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26号 (420—422)

中共贵州省纪委、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省监察厅、省人事
厅、省审订厅关于实行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制度的通知

省纪发[1998]5号 (413—425)

十、行政执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426—439)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门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若干问
题的意见》的通知

财法字[1997]17号 (440—444)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
的通知

财法字[1998]18号 (445—4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452—466)

行政复议条例 (467—478)

财政部关于财政部门贯彻实施《行政复议条例》的若干规定

财法字[1991]10号 (479—4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484—493)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第171号 (494—496)

财政部关于财政部门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
法》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财法字[1995]17号 (497—500)

一、综 合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节 录)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 年 12 月 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 1988 年 4 月 1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 1993 年 3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订)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和集体的财产。